

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6月下旬，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16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升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一）迅速传达落实，提高对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区委巡察意见反馈后，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领会反馈会议精神，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中心党组认为，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提出的意见针对性、指导性强，符合我单位实际，中心领导班子对反馈意见政治态度鲜明、照单全收。中心党组提出，主动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落实“两个责任”的高度，研究部署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明确不放过、成效不明显不放过。

（二）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为有效推动整改工作责任落实，成立了由中心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养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

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巡察工作副主任兼任，在相关部室抽调业务骨干专门负责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形成了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班子成员协助抓、部室（养护中心）具体抓的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为完成整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从严从实落实，有力有效开展各项整改工作。针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 15 个问题逐项进行分解梳理，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举一反三的原则，研究制定《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将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细化为具体措施，建立整改台帐，明确责任主体，规定整改时限，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日常督导，确保整改落实工作有序推进。10 月 18 日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分析原因，查缺补漏、举一反三，认真加以整改。中心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主持 2 次党组会议，2 次整改推进会议，部署和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每周对分管部室承担巡察整改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切实做到研究部署和督促整改并重，切实做到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四）拓展整改成效，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坚持从思想教育、建章立制、从严惩处等方面共同发力，贯穿始终。围绕自身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分析，

从落实主体责任到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等方面制定工作措施，注重建章立制堵漏洞，对现有制度规定进行整理，梳理、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目前，我中心共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6项，开展廉洁自律自查专项检查1次，构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到位。

（1）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理论、新观点、新战略研究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三会一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机制，将学习成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工作服务水平、创新工作理念、手段和机制。二是加强对各支部（党小组）“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的督查。今年以来，各支部分别召开支部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10次，支部书记上党课3次。

（2）“第一议题”学习机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专题学习区委办关于转发《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关于全市基层党组织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明确“第一议题”学习的要求。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等有关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

神作为党组安全生产会议的第一议题学习传达。今年以来，党组安全生产会议共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8 次。

2.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够深入。

(1) “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工作推进缓。

整改情况：我中心积极主动与区政府请示报告，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整改资金，完成隐患整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省级督办的 10 个“平安村口”，按“六个一”的标准完成了隐患整改工程，并通过省级道安办审核。国道文明示范路的 3 处隐患中，小江桥维修加固工作已完成了合同签订，现正在进行施工前的交通疏导方案，征询市级相关部门意见；中间防护栏加高及中间路口封堵工作已出设计预算（已初步完成 3 处），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目前区领导已批示，正在走流程。

(2) 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流程、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等步骤开展组织评定，同时对各支部的谈心谈话、评议内容加强有效监督管理。二是加强自我剖析，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到会前有请示、有通知，会议有方案、会后有总结，充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组战斗力。

3.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 未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对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认真学习研究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意见，严格落实反馈问题整改，于不足之处条条整改，须强化之处层层落实。并明确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有计划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整改，完善整改台账。

(2) 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重要内容。

整改情况：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我中心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议，会议强调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各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和分管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写进往后的民主生活会个人剖析材料和述职述廉报告中。

(3) 意识形态工作存在敷衍应付情况。

整改情况：不断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结合单位实际每年至少两次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并详细记录。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我中心召开了1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最新的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党组书记就进一步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进行部署安排，并对当前公路行

业各领域新的形态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对区委以往印发的多份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文件重新开展集中学习。

4. 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谋划不够。

(1) 机构改革推进乏力。

整改情况：一是养护中心职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问题，已征求各部门意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办理，目前因资金调整正在重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阶段，下一步报区政府同意办理。二是目前已按照区人社局要求，岗位设置方案已报区人社局，待市、区人社局批复后，按照实施方案设置岗位。三是经市政府 2022 年八届 2 次常务会决定，根据市相关部门意见，参照其他县区做法，按照市局 2019 年核定标准已全部发放 2020 年 1-10 月绩效考核奖金和离退休慰问金；四是 2021 年 12 月，区政府常务会议已通过我中心道路养护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

(2) 制度修订严重滞后。

整改情况：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完善我中心机关行政管理制度，我中心已修订并印发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机关行政管理制度》《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人事管理制度》《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谈心谈话制度》《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应急物资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

(3) 工作职责不清。

整改情况：根据省交通厅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条款规定，已理顺交通与公路之间行政职能交接的手续，明确了各自职能。今后将加强与交通部门衔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报。

5. 公路安全保障有漏洞，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工作，并规范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二是按照安全生产检查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29日制订印发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同时，为加强日常养护作业安全，10月下旬还制订并印发了《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养护工作路面作业安全要求。

(2) 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安全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做好安全检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隐患整改的跟踪落实，按要求做好隐患整改治理台账。二是在安全检查中，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明确检查内容，清晰记载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制订责任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并做好整改完成情况的跟踪。三是加强对安全检查工作人员教育，加强跨部门沟通，检查结果与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3)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开展不

扎实。

整改情况：按“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源城行”活动方案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检查、整治行动，相关部室及时对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台账，跟踪并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成效。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我中心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活动主题，全力抓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一是制订印发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源城行”活动方案》，并在6月29日召开了“安全生产月”专题会议，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得到有效开展。二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活动。活动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等电视专题片推动学习宣传，以实例警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增强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意识。三是通过微信工作群、安全生产标语横幅、户外LED屏等形式开展宣传；6月中旬邀请有资质的团队，向全体干部职工传授了安全防护等知识，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4）桥梁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

整改情况：根据桥梁实际情况修订桥梁应急预案，并于11月4日印发了《关于修订G205线高塘三桥等桥梁应急预案的通知》。新预案根据机构改革对相关机构名称进行了规范，根据最新人员变动对组织机构人员作出相应调整，每座桥梁根据技术状况、桥梁类型、地理位置、应急设施准备和应急抢险队伍进行修订和完善，使预案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

（5）应急储备物资仓库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应急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做好应急物资分区分类、定期清点、物资交接、物资采购等工作。二是相关部室一同对我中心现有的应急仓库现存各种应急器材等进行盘点，并做好记录。目前，已根据本中心工作实际情况，重新制订并印发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应急物资仓库管理制度》，今后，应急物资仓库从入库、摆放、领用、消耗、报废、采购等工作，将按制度规范执行。

6. 路桥改造缓慢，攻坚克难办法不多。

（1）危桥改造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国道 G205 线高塘一桥、高塘二桥、跃进桥已签订施工合同，完成施工许可及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其中跃进桥已开工，高塘一桥、高塘二桥进行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小江桥已签订施工合同，已申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及占道施工等施工前准备工作，未审批。老埔前桥制定初步建设方案设计，征求各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S514 路面改造工程严重滞后。

整改情况：根据 2022 年 7 月份“十四五”省补资金新补助标准，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存在问题，推进项目联动。目前已编制设计勘察、报市交通部门审定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

7. 公路管养模式落后，管养工作滞后。

(1) 现有管养制度形同虚设。

整改情况：已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管理制度》(初稿)。为了加强公路养护生产检查考核管理工作，新修订的养护管理制度主要完善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因我中心卫生保洁和绿化工作委托名源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新修订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对象不仅包括养护中心和各养护队，还包括了对名源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和第三方中标服务企业的考核，将促进和提高公路养护水平，提高养护质量，调动养护职工的积极性。

(2) 养路变成“养人”。

整改情况：修订新养护管理制度，制订绩效考核办法。目前，已制定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安全考核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奖勤罚懒原则对奖励性绩效工资进行分配。

(3) 养护车辆设备破旧。

整改情况：一是将公路卫生保洁工作及绿化养护实行社会化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印发的《源城区全面实施政府物业和后勤服务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我中心负责的G205国道、万绿湖大道、西环路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移交名源公用事业公司管理，委托名源公用事业公司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主体为广州市长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公路保洁及绿化所需车辆均由第三方服务主体承担，因此，车辆运行费用大大降低。二是争取资金更新部分破旧的养护

车辆。三是加强对维修车辆及油费的监管。

8. 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发挥不明显。

(1) 党的领导弱化。

整改情况：在党组会议上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按党组职责和行政事务分类记录。

(2)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学习《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二是在党组会议上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做到充分讨论研究后按程序办理，对决策的事项要求提供充分的材料，使每位党组成员充分了解议题内容，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后按照程序办理。

(3) 党组会不够严肃。

整改情况：按照党章要求，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在党组会议上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9.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报销手续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了养护管理制度（初稿），规范养护中心车辆维修审批手续，坚持车辆维修事前有审批，维修提供照片及审批单，并指定专人对养护中心的车辆维修

现场进行督查。同时，排查养护车辆和机械作业工具的具体使用情况，对于年限已久的作业工具进行更新维修。二是重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业务收支管理制度，坚持事前审批原则，严格规范费用报销流程手续。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会计核算基础性工作，严格规范审核单据流程；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工作，组织了财务人员学习会计从业资格视频培训，提升会计专业技能及业务水平。

（2）工会费用支出不规范。

整改情况：自2020年11月公路体制改革划转区政府管理后，工会所有经费开支均严格按照《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省总工会〔2018〕5号）和源城区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目前，公路养护经费中已不再设有“三化、四小园”项目。

10.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管理国有资产，对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按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对已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理，并长期坚持。目前，我中心已对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下一步，对已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11. 监督责任落实乏力，下属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管理混乱。

养护物料采购和物资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制定新的养护管理制度，完善制定内部控制程序，做好养护物料的采购和物资管理工作，规范签订采购合同，做好物料使用用途和地点的记录，建立物料出入库登记台帐。目前，《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制订初稿。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2. 基层党建工作开展不扎实。

（1）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增强责任主体抓党建工作的自觉性，结合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党建计划，并将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列入党组专题研究议题。二是各支部按照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对标规定进行抓落实，党组做到有学习，有专项研究党建工作建设，做到有会议记录，事后有落实，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各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书记每季度作一堂辅导党课，主题党日活动每月一次，

做到每次学习有记录和台账，已落实整改并长期坚持。

(3) 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谨。

整改情况：规范支部换届工作程序，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要求，确保换届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在第三季度机关和养护中心支部会议上组织学习了《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4) 党务工作者业务不熟，党建台账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加强党建党务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按要求进一步规范党建台账，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台账管理存档。2022年以来派出4人参加区委组织部组织的党建党务学习培训，加强对党建台账整理工作，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3. 干部队伍建设缺乏统筹性和前瞻性。

(1) 混编混岗现象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在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地点挂牌养护中心，将养护中心部分人员整合到公路事务中心统一办公。二是党组定期研究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对该部分人员分工明确，动态调优。目前已制定养护中心27人具体分工事项。

(2) 干部职工近亲属关系较多。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人事管理相关条例、制度执行。二是在党组会上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三是将此情况书面请示相关部门，请求协调解决我中心干部职工近亲属较多问题。

（3）部室人员配备不平衡。

整改情况：对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整。目前，已根据人员情况，合理分工：三、四级主任科员已根据中心党组分工文件，协助主要和分管领导协管相关工作，基本上不再担任部室负责人或负责部室工作。其他人员均已根据个人和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工作任务。

14. 执行新时代党的选人用人存在薄弱环节。

（1）干部选拔任用关键环节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在党组会上组织重点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对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把严格审查计划生育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坚决落实“凡提四必”要求，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

（2）干部队伍管理制度缺失。

整改情况：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谈心谈话制度》《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进行统一学习。

15. 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

（1）“一岗双责”不落实，对党风廉政工作不重视、不

谋划。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管理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并列入党组重要议程。

(2)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重新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制度，对各部室和个人发放排查表进行自查，同时与各部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制定了《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向各部室和全体干部职工发放排查表进行了自查，同时完善了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对违规违纪问题“轻拿轻放、处置不当”。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原市局借调人员即原养护中心7名职工已全员上岗。

(4)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全体干部职工出入境证照均全部统一管理。二是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传达学习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源组通〔2021〕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源组通〔2022〕12号）文件精神。

三、整改后续工作及长效机制建设

下一步，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

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围绕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巩固整改成果。对列出整改时限的任务，持续跟踪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取得实效。二是注重建章立制，构建管用的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治本，注重预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注重运用好巡察成果找差距、补短板，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三是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组织政治责任，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四是不断加强对“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执行，从源头上把关。五是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工作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2-3367816；邮政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207 号；电子邮箱：hysqglj@163.com。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

2023年3月9日

主要负责人签名：

